JAN02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J-L- 日期：2019年1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环境工程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外文文件的经认证英文译本，且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主张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七项并有资格获得该分类。他坚持称其打算在经营一家咨询公司，且“ [其]工作能够清晰且明确地解决美国社会中的真实需求。 ”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某些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事项：J-L-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为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设定了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包括诸如符合条件的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2016年8月的一份声明中，申请人表示他是“ 一位有成就的科学家 ”，拥有“ 三十年的专业经验 ”。他坚持称其“ 将毕生精力奉献于环境工程及相关研究，尤其是在供水和废水处理方面，以解决水污染等重大环境问题。 ”根据其2016年“ 详述我继续在美国工作的计划的声明 ”，如果申请获批，他打算在一家他将设立的咨询公司担任“ 首席顾问 ”，该公司“ 在美国从事水污染防治，以使[他]从[他]先前在中国和日本的研究中收集或开发的信息和技术在美国可用。 ”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文件，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讨论的文件，并认定它们不能表明申请人已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提交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

1 根据来自 一家位于 中国的公司的信函，该公司“ 已授权[申请人]在美国设立一家咨询公司……作为其美国关联公司。 ”

。

事项：J-L-

A. 外文文件

8 C.F.R. § 103.2(b)(3)的规定明确，申请人必须为外文文件提供经认证的英文译本。其规定：

提交给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为完整且准确的完整英文译本，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证明。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了外文文件，但未提交其完整英文译本。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有误，因为她要求对已经是英文的文件提供译本。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其提交材料包含若干外文文件，包括与以下相关的文件：(1) 他参与的项目，(2) 他的专利，(3) 他在日本的研究奖学金，以及 (4) 他在baike.baidu.com上发布的信息。在上诉中，他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来自new.wanfangdata.com.cn的打印件；一份看似其文章、专利和出版物的清单；以及一份关于“ 2017 的文件。这些文件要么是外文，要么含有外文信息。

虽然记录包含英文译本，但其中一些并非满足8 C.F.R. § 103.2(b)(3)规定要求的“ 完整 ”和“ 完全 ”译本。具体而言，一些译本包含省略号，表示省略，并明确说明他们仅翻译了外文文件的“ 高亮部分 ”。此外，关于申请人在日本的研究奖学金的文件似乎为日文。译者的证明表明其“ 将日文中的中文部分翻译成英文 ”，但未翻译文件的日文部分。鉴于这些缺陷，外文文件及其部分译本不足以确立申请人的资格。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记录中的其他文件。

，

。

事项：J-L-

B. 初始证据标准2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他未作出此类证明。其成就包括获得以下：

(1) 一等奖

(2) 二等奖

(3) 两项一等奖

(4) “ 2006

(5) 一等奖

(6) 确认申请人完成学术学习的证书；以及

(7) 来自 人事部门的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供了其他科学家关于这些成就的信函。例如，在其2017年11月的信中， 的 指出申请人的奖项和荣誉“ 因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因为“ [其]中许多直接来自国家政府和专业组织。 ”他声称，“ 据[他]所知，[来自 的奖项是整个国家大学研究人员的最高荣誉， ”“ 是该行业最大的国家专业协会之一， ”而出版物_____ 是“ 该领域具有国家和国际影响力的期刊。 ”

2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未确立，其已获得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见8 C.F.R. § 204.5(h)(3)。我们将讨论关于其声称满足的七项标准的证据。

。

事项：J-L-

的 _ 提供了类似意见，声称申请人 “ 获得了许多国内和国际认可的荣誉和奖项。 ”
的 坚持认为，申请人从 获得的奖项 “ 被认为是全中国学术研究人员的最高荣誉， ”而 _ 的 _____ 在爱尔兰表示，申请人的奖项是 “ 重大国家奖项。 ”

然而，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8 C.F.R. § 204.5(h)(3)(i)项下符合条件的奖项或奖品。具体而言，尽管有数人声称申请人从 ___ 获得的奖项是中国大学研究人员所能获得的最高荣誉，但他们或申请人均未解释该结论的依据，也未指出记录中支持该结论的文件。虽然获奖证书写明其旨在表彰 “ 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重大贡献 ”，但记录缺乏独立且可信的证据，例如讨论该奖项在环境工程领域所享有认可程度的国内或国际出版物报道。记录也未说明该奖项的提名或遴选程序或标准。

此外，仅凭关于颁发机构在某领域内知名度的信息，不足以确认该机构的所有奖项均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例如，虽然 是一个国家政府机构，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所有奖项均因环境工程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内认可。同样，虽然 以及 的编辑委员会在该领域可能具有一定影响力，但在缺乏关于其奖项的具体文件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确认申请人从这些实体获得的奖项符合8 C.F.R. § 204.5(h)(3)(i)的规定。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要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前身为 ）的在线打印件。该文件讨论了该组织的活动，提到其 “ 组织奖项项目 ”，但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奖项的任何细节，也未证明该奖项在环境工程领域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

关于其他奖项和奖品，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它们的具体证据，也未提供确认它们在相关领域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文件。同样，他的教学奖项、学术成就、研究奖学金以及作为环境保护工程师的资质可能表明他具备成为高产研究人员所需的知识和经验，但并不等同于他因环境工程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 .

Matter of J-L-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所属协会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记录包括关于该标准的以下证据：

(1) 一份任命证书，任命申请人为

(2) 一份证书，表明申请人被选举为

(3) 一份任命证书，任命申请人为

(4) 若干证书，注明申请人将担任

记录包括关于这些协会的信件。例如， 在其2017年11月的信中表示，申请人所属的组织 “ 是该领域最负盛名的组织之一 ”，并且 “ 其成员中有许多国内和国际专家。 ” 进一步声称， “ 只有取得杰出成就的人才会被选举进入[各]全国委员会。 ”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要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件。该信件未签名，作者身份不明，声称申请人是 “ 作为较大组织理事机构的全国委员会 ” 成员，并且 “ 其成员资格要求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 该信称， “ 审查潜在成员申请的人员被公认为其学科或领域的国内或国际专家。 ”

尽管这些信件包含了关于该标准的法规原文，但它们未指出记录中任何证实其结论性陈述的证据。记录缺乏来自 和 的官方文件，例如其章程、细则或其他规定其遴选成员或任命成员进入委员会的程序和标准的文件。在没有额外

.

Matter of J-L-

佐证的情况下，申请人及其推荐人未经独立且可信证据证实的陈述，不足以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该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部分翻译的文件，作为其满足该标准的证据。如前所述，部分翻译的文件不符合8 C.F.R. § 103.2(b)(3)项下的法规要求，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即使我们考虑这些文件，我们也不会认定其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部分翻译的文件似乎是申请人撰写的三篇已发表文章，每篇文章都包含关于他的相同的一句话描述。他未证明一句话构成法规所要求的“ 关于他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即使构成，这些文件也未表明该句话的作者是谁，而该标准明确要求此类信息。如果该描述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则他未证明此类自我宣传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ii)。

记录还包括若干打印件，显示网站发布了申请人的信息。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网站构成“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此外，记录缺乏法规所要求的关于“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的信息。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判其寻求分类所属专业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他实际评判了他人工作，而不仅仅是受邀这样做。申请人在其2016年8月的陈述中坚持认为，他“ 在环境工程领域评判他人工作近100次，为 以及省级政府，范围从 和 以及各行业。 ”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他被任命为“ 高级专业职位资格评审委员会副主任 ”、 的“ 北京评标专家 ”以及“ __~~--~-~-----~的专家评委 ”。

.,

.

Matter of J-L-

他还提交了额外文件，表明他被任命为若干实体的编辑或专家。

据 称，申请人“ 不仅受邀，而且实际参与了评判该领域他人的工作 ”，并“ 定期 ”完成“ [大]量评判职责。 ”记录包括提供类似陈述的推荐信，但它们未指出证实这些主张的证据。

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实际以评委身份参与。例如，尽管他声称自己是多家期刊的编辑，但他未提供证据证明他曾为这些出版物审阅或编辑过任何稿件。同样，尽管他被一些组织命名为专家，但他未提交与其所履行的具体职责相关的文件，也未确认这些职责涉及评判其他科学家的工作。同样，他未提交任何任命其为编辑或专家的实体所作的陈述，详细说明他已完成的工作，或解释其工作是否涉及对他人工作的评价。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审理主任]认为一个人会拒绝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指派的此类职责并拒绝这种荣誉指派，这简直是荒谬的。 ”尽管有此陈述，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举证责任，该标准要求提供实际以评委身份参与的证据。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没有额外证据可信地说明其在获得任命后的活动的情况下，他未能证明他实际参与了对他人工作的评判。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环境工程领域具有重大意义。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可通过以下证据证明：其研究成果或原创方法或工艺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申请人声称，基于其学术文章、书籍、会议演讲、研究项目、发明以及其他科学家的推荐信，他满足该标准。

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尽管他主张其研究的发表即是其重要性的证据，但记录未充分证明其书面工作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他表示其研究成果已以日文、英文和中文发表，并且“ 因其原创性和重要性获得了更广泛的认可，并触及了比该领域其他以更有限方式发表或演讲的人广泛得多的受众。 ”

根据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google.com打印件，其1998年的文章已被引用58次。

。

Matter of J-L-

他未提供额外信息说明其其他书面工作是否获得任何引用或获得了多少引用。因此，他未能证明其他科学家对其工作所表现出的关注程度——部分以引用次数体现——支持认定他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尽管推荐信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和文章，并概括指出其工作影响了该领域，但它们未具体解释该工作如何以符合“ 重大意义贡献 ”认定的方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或显著影响。例如，_____指出申请人“ 采取了创新方法 ”，并且科学家们“ 已成功地将[申请人的]工艺应用于中国的实际废水处理。 ”他还指出申请人“ 开辟了新天地 ”，对“ [该领域]对相关关键环境问题的理解作出了重大贡献 ”，并“ 帮助了世界各地许多科学家……在他们的工作中。 ”_____指出申请人的工作“ 证明了[其]对该领域贡献的非凡原创性和重大意义，以及他所拥有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_____还指出申请人的研究成果“ 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_____认为申请人“ 非常高产和成功，这从他令人印象深刻的发表记录以及他所获得的奖项和荣誉中可以看出。 ”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的工作产生了一定影响，有朝一日可能达到更高水平，但它们不足以确认该影响已经上升到“ 重大意义 ”的水平。尽管申请人还因其工作获得了奖项，但记录未具体说明颁奖实体的评选过程或标准，也未以其他方式确认该工作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同样，几封推荐信指出申请人被邀请在会议上介绍其研究成果。然而，这些信件未解释他的演讲和会议活动如何影响或影响了整个领域。参加会议表明他的研究成果与他人分享，但仅被选中演讲，并无更多内容，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根据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在没有证据证明出版物和演讲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它们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此外，申请人声称他满足该标准，因为他获得了资助，包括来自政府机构和_____的资助，以开展其研究。授予补助金或资助表明颁奖组织认为所提议的研究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但要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他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在研究完成之后，或在研究结果的发表或演讲之后，对其工作的反响确认其已显著影响或影响了整个领域。他未提交此类证据。每项研究都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演讲或获得资助，但并非每一项拓宽特定领域知识的发现都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贡献。

。

Matter of J-L-

记录还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获得了发明证书，其中指定其为发明人。_____指出申请人拥有“至少32项……专利……范围从装置、设备、设施、工艺到方法和技术的防止和减轻水和污泥污染以保护环境。”尽管专利显示了申请人工作的原创性，但在没有证据证明该发明或创新已在领域内被广泛使用或采用，或以其他方式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的情况下，专利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推荐信，包括两封来自_____的信。2016年8月的信包含多个关于申请人对该领域贡献的段落，这些段落与申请人本人2016年8月陈述中的部分几乎完全相同。这引发了对该信真实性和内容来源的担忧。例如，_____在其2016年8月的信中声称：

……几十年来，[申请人]领导成功完成了40多个由国家级、部级和省级政府资助的重大研究项目……。

……[H]is research findings have been selected for publication or presentation in over 190 journal articles and conference papers, and 9 books, which include monographs, handbooks, government industry standard guidelines, and textbooks, and some of which won top awards. In addition, [the Petitioner] has made a large number of inventions and innovations as demonstrated in his being listed as the first named inventor on over 30 patent certifications. The original nature and major significance of his scientific contributions are truly indisputable.

申请人在其陈述中表示：

……多年来，我完成了40多个由国家级、部级和省级政府资助的重大研究项目……我的许多研究成果被选中发表或演讲，产生了190多篇期刊文章和会议论文以及9本书。它们包括专著、手册、政府行业标准指南和教科书，以及获奖出版物。此外，我进行了大量发明和创新，是30多项专利的第一署名发明人，使我科学贡献的原创性和重大意义无可争议。

这些文件之间的相似性不支持认定_____的信反映了他独立的观察，或他对申请人成就的知情且无偏见的意见。无论如何，记录中的文件，包括未特别提及的文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其贡献如何达到与重大意义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

。

Matter of J-L-

显著影响了该领域，不足以满足该标准。Kazarian, 580 F.3d at 1036。此外，我们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United State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支持该认定，因为记录确认其已发表学术文章，包括
- .. ~ · ~

上述文章分别发表于专业出版物 Journal of Residu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和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因此，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在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领导角色，其必须表明其是或曾是领导者。3 对于关键角色，其必须证明其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是关键角色的，不是其职务名称，而是其在角色中的表现。

申请人表示其曾担任以下职务和职位：

(1) 某分会副主编

(2) 某编辑委员会成员

(3) 某专家

(4) 某技术专家

J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

Matter of J-L-

(5) 某组织成员

(6) 某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及系副主任

(7) 某机构研究员

(8) 某公司高管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与上述实体关联的证据，但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对于所列大多数职务和角色，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详细说明其履行的具体职责。在没有额外佐证确认其工作及对组织的影响的情况下，其无法通过提供其满足该标准的结论性陈述来满足监管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一些关于其作为某大学博士生导师角色的信息，声称其“指导了超过50名博士和硕士候选人，其中超过40人已获得学位。”其部分推荐人在信中提供了相同信息，但未说明其知悉的依据。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详细说明申请人作为学生导师做了什么，包括其参与程度，以及其工作如何对整所大学具有关键作用。

此外，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是日本两所大学的研究员，但不足以确认其曾是大学的领导者或其对大学的工作具有关键作用。申请人还表示，与同一研究组的其他人相比，其“在……项目[导致文章发表或研究结果展示]中发挥了领导或最关键作用或两者兼有。”然而，其未表明“项目”构成该标准所规定的“组织或机构”。

此外，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声称其担任符合条件角色的某些实体具有杰出声誉。例如，研究导致学术文章发表或期刊发表文章的证据，在没有关于研究和期刊在该领域地位的文件的情况下，不足以表明其具有杰出声誉。同样，尽管申请人是某公司的高管并提供了关于公司及其高管的信息，但记录未包含充分文件，如独立媒体报道，确认其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Matter of J-L-

C.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已提供关于“ 两个可比类别 ”的证据。然而，其未具体说明记录中哪些文件属于这些“ 两个可比类别 ”。无论如何，如果 8 C.F.R. § 204.5(h)(3)(i)-(x) 下的所列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该法规允许提交可比证据。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 同上, 第12页。然而，其未证明这些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其作为环境工程公司首席顾问的预期职业。事实上，在上诉中，其声称其已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七项。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可根据 8 C.F.R. § 204.5(h)(4) 提交可比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在整体审查记录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学术、研究、科研和专业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L-, ID# 1856846 (AAO Jan. 2, 2019)